罪犯戴建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40号

罪犯戴建烽，男，1984年8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曾因殴打他人于2010年8月4日被长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罚款500元；因犯诈骗罪于2013年7月16日被长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并处罚金91000元；因滥伐林木于2019年11月15日被长泰县公安局行政罚款18371元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了(2021)闽06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建烽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戴建烽伙同他人违反森林法的规定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核发采伐许可证，擅自采伐林木，其中戴建烽滥伐林木立木蓄积量248.9079立方米，数量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。该犯系主犯、有前科。

该犯考核期内有2次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，能积极悔改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830.6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其中2022年4月28日因违反定置管理规定，框子摆放不整齐，扣2分；2022年7月18日因收看新闻时聊天，违反教育现场纪律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建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建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